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　顺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抚人社发〔2019〕65 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为做好全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统一部署，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制定了《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

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抚政发〔2019〕2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实施细则〉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9 号）和《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辽人社〔2019〕16 号）精神，大力推进我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见习对象

我市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的 2 个自然年）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指取得相应毕业证书，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至签订《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 1）之日期间没有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且《就业创业证》（持非本市办理的《就业创业证》人员，须在我市见习单位所在地重新办理《就业创业证》并注明相关信息，下同）中未登记过就业和灵活就业的人员，非毕业年度内的毕业生须进行失业登记。16—24 岁失业青年指自身份证所注出生日期起，年满 16 周岁至 24 周岁，初、高中肄业或毕业未继续升学，且《就业创业证》中登记失业的人员。

二、见习单位

就业见习单位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社会信誉

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能够为员工及时足额发放用工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能持续提供相当数量、适合青年就业见习的岗位，能为见习人员提供安全、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能够按照要求对见习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并且具有从事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积极性的企事业单位，可向单位所在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见习单位资格，经审核确定后由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与见习单位签订《见习单位开展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附件 2），并报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岗位及期限

见习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应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有利于见习人员提高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见习期限为 3 至 12 个月。具体见习岗位及期限由见习单位提出、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核、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复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开公布。

四、补贴标准

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包括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指导管理费用。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按我市城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标准为 12 个月 400 元/人；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 50-150 元/人/月（见习人数 5 人以下的，指导管理费 50 元/人/月；5-20 人的，指导管理费 100 元/人/月；20 人以上的，指导管理费 150 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以下（含 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由财政承担 2/3，其余基本生活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

见习单位承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财政全额补贴。

五、补贴发放

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费自见习起第 3 个月底开始，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第一次发放须为前 3 个月基本生活费总额，之后按月发放到位。见习期定为 3 个月的，于见习结束时为见习人员一次性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得拖欠。

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按该单位见习人员数量和见习月份直接计算并补贴给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机构由见习单位在符合资质的机构中自行选择，所需资金由财政全额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须在见习人员上岗前办理完毕，并报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核实确认。

六、政策执行界定

留用率按年计算，留用率=本年度完成该单位就业见习人员中被本单位留用人员数量÷本年度完成该单位就业见习人员数量。完成该单位就业见习指在该单位见习期满自然结束见习和被本单位留用。被本单位留用指见习人员与本见习单位（或该单位总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留用率计算时，日期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劳动用工备案三者日期最晚者为准，日期进入次年的，不计入当年完成该

单位就业见习及被本单位留用人员数量，计入次年完成该单位就业见习及被本单位留用人员数量。

就业见习期间被见习单位或其他单位招、录用的，可提前终止见习。见习单位应在2周内向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报告，填写《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结束认定表》（附件3）并为见习人员办理提前终止见习手续。见习人员在就业见习期间实现就业的（指签订劳动合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就业方式，不包含升学、参军入伍及其它统计范畴的就业，下同），见习补贴按毕业生实际参加见习的月份计算，不足整月的时间按整月计算。除因实现就业外，见习人员没有按见习期规定时间完成见习，见习时间不足3个月的不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超过3个月的按毕业生实际参加见习的月份计算，不足整月的时间，不超过15日（含15日）的不计入补贴范围，超过15日的按整月计算。

符合见习条件的人员在同一见习单位只可进行一次就业见习，在不同见习单位可多次进行就业见习。见习累计期限不能超过12个月。

凡户籍在我市或常住在我市办理失业登记的符合条件失业青年和高校毕业生，须全部纳入就业见习政策范围，各县（区）不得以户籍作为本县（区）就业见习对象的限制条件。

在未就业认定过程中，凡在我市社保系统数据比对没有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且《就业创业证》中未登记过就业和灵活就业的人员，即符合未就业标准，在政策执行中可按未就业认定。

七、见习补贴资金的申领及拨付

见习补贴按年申领。见习单位在本年度见习全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单位所在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见习补贴资金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4)；

（二）《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花名册》（附件 5)；

（三）《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领取确认表》（附件 6)；

（四）《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附件 7)；

（五）《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结束认定表》（附件 3)；

（六）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在我市办理的《辽宁省就业创业证》（编码页、个人信息页及注明就业失业状态页即可）复印件；

（七）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票或有效凭证。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见习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将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汇总，送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复核无误后，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填写《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8)，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专户，由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见习补助资金申请单位的银行账户。

八、有关要求

（一）组织实施。根据我市实际，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由市就

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同时，就业见习工作已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服务。要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就业见习工作有效实施。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要做好见习材料的归档工作，见习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见习期间，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见习人员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和人事档案托管服务。

（三）强化监管。要做好相关协议的签订，对见习人员的见习情况及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就业见习范围，杜绝虚报冒领见习补助资金和瞒报中途退出见习人数、见习补贴不落实等情况。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严格把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开展监督和抽查工作，上述情况一经发现，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四）加强统计。符合条件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须统一上收并在其《就业创业证》中打印注明于何年何月参加何单位就业见习以及见习期限，后归还见习人员。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本县（区）《就业见习工作情况表》（附件 9）等相关信息报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由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并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报送相关情况。

各县（区）在开展就业见习中如有问题或意见建议，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反馈。

联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李鸿峰 52438966

市　　财　　政　　局　　李　丹 57760153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礼笑冰 58303011

附件：1.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

2.见习单位开展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

3.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结束认定表

4.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5.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花名册

6.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领取确认表

7.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

8.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9.就业见习工作情况表

附件 1

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_____

乙方（见习人员）：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帮助青年群体提高就业能力，积累工作经验，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为见习人员，见习岗位为_____，见习期限为__个月，具体日期为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承诺按照我市青年就业见习有关要求认真执行，承担帮助见习人员提高就业能力的职责。

二、见习期间，甲方每月提供我市城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为其办理保险费标准（最高限额）为 400 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甲方不得随意解除见习协议，要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如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乙方做出警告、通报乃至终止见习活动。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报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

四、见习期间，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措施。

五、甲方应按劳动法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乙方见习工作，如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须征得乙方同意。

六、见习期间甲方要指定专人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见习期满后，应对乙方的见习表现做出客观鉴定。

七、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见习岗位的工作职责，积极做好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见习。如有特殊情况

提前终止见习，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同时，乙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即时中止。

八、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生产及操作规程，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按甲方规定处理。

九、乙方在见习期间，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如涉及保密事宜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十、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见习过程中出现分歧或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可报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调解。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一份，报市财政局一份。

甲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见习单位开展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

甲方：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见习单位）：

_____

为提高青年群体的就业能力，积累工作经验，顺利实现就业，甲乙双方本着合作、服务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经乙方申报，甲方认定，确定乙方为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单位，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2.乙方自愿为符合条件人员提供见习岗位，帮助见习人员提高技能及管理水平，并每月提供我市城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为其办理保险费标准（最高限额）为 400 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见习人员如发生为其投保险种范围内的伤害事故，由乙方将相关资料提供给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负责协调。

4.乙方要按要求向甲方报送由见习人员签字的见习基本生活费发放明细表，由甲方负责审核。

5. 乙方应为见习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时间和条件，并愿意接受甲方对见习工作的考核评估。如乙方经考核评估不合格，甲方可以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解除双方见习关系，并在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6. 如果见习人员提前终止见习，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报甲方。同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即时中止。

7. 甲方按照政策规定补贴乙方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缴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和见习人员指导管理费用。

8.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9.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两份，报市财政局一份。

10.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结束认定表

见习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见习岗位</td><td colspan="3"></td><td>是否留用</td><td></td></tr>
<tr><td>见习期限</td><td colspan="5">月　　日至　　月　　日，共计　　个月零　　天。</td></tr>
<tr><td>结束原因</td><td colspan="5">☐见习期满　　☐实现就业　　☐因故无法完成见习</td></tr>
<tr><td colspan="6">见习人员自我总结</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评价</td></tr>
<tr><td rowspan="3">履行
职责
情况</td><td>好（　）</td><td rowspan="3">团队
协作
能力</td><td>好（　）</td><td rowspan="3">就业
技能
掌握
情况</td><td>好（　）</td></tr>
<tr><td>一般(　　)</td><td>一般（　）</td><td>一般（　）</td></tr>
<tr><td>差（　）</td><td>差（　）</td><td>差（　）</td></tr>
<tr><td>见习单位
对见习人员结
束见习
情况认定</td><td colspan="5">完成见习（　）　提前结束见习（　）</td></tr>
<tr><td>市就业和人
才中心意见</td><td colspan="5">完成见习（　）　提前结束见习（　）
（盖章）</td></tr>
<tr><td colspan="6">见习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td></tr>
</table>

注：此表由见习人员和见习单位共同填写，一式三份。

附件 4

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见习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table>
<tr><td rowspan="4">单位信息</td><td>开户银行：</td></tr>
<tr><td>银行账号：</td></tr>
<tr><td>联系人：</td></tr>
<tr><td>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td></tr>
<tr><td>留用率</td><td>全年见习人员留用率：☐不超过 50%（含 50%）☐超过 50%</td></tr>
<tr><td>申请情况</td><td>本单位本年度接收见习人员共计_____人，共累计见习时长为____个月。为每个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标准为____元/月，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标准为元，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_____元/月。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总额_____元。</td></tr>
<tr><td rowspan="2">审核情况</td><td>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核实意见：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见习人员人数为____人，累计见习月数为____月，同意申请补助资金总额为_____元。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财政局核实意见：
经核实符合规定的见习人员人数为____人，累计见习月数为___月，同意申请补助资金总额为_____元。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由见习单位填报，一式三份。

附件 5

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花名册

见习单位（公章）:

序号	见习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见习起止时间	共计见习月份	联系电话	是否留用	备注

填报日期：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注：1.此表由见习单位填报，一式三份。

2.见习生类别指：A.高校毕业生；B.中职毕业生；C.16-24 岁失业青年。身份有重叠的情况填写一种即可。

附件 6

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领取确认表

见习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见习岗位	见习月份	领取补贴金额	领取日期	见习人员领取确认签字
合计						

注：1.此表由见习单位填写。见习月份指见习人员共计完成见习多少个月。

2.此表必须由见习人员本人签名。

附件 7

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5"></td></tr>
<tr><td>健康状况</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有何特长</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d>家庭联系
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籍
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d>现居住地
（常住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就业创业证》编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电话
（手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拟申报见习单位</td><td colspan="3"></td><td>组织实施
机构</td><td colspan="2"></td></tr>
<tr><td>求职意向
（岗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件 8

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见习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见习人数	累计见习月数	申请基本生活费补贴（元）	申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元）	申请指导管理费补贴（元）	申请财政补助总额（万元）
合计												

填表人：　　电话：　　科室负责人：　　电话：　　单位负责人：

注：此表由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填报，用于申请市财政补助资金。

附件 9

就业见习工作情况表

填报地区：_____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　　单位：人、万元

项目	本季度完成见习的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本季度地方政府实际拨付的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费用	本年度累计完成见习的人数	本年度累计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本年度地方政府累计实际拨付的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费用
甲	1	2	3	4	5	6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填报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县（区）就业服务机构填写栏目 1、2、4、5 即可。